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JF Household Furnishings Limited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的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42,000,000 股股份
(可根據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調整)
配售價：每股股份不多於 0.96 港元及預期
每股股份不少於 0.80 港元
面值：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8310

保薦人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LUEN FAT SECURITIES CO. LTD.

聯席經辦人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華誠證券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或任何上述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時間(預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該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的該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能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配售價將不多於每股股份0.96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股份0.80港元。於定價時間前任何時間，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將指示配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配售價範圍。倘若發生上述情況，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刊載調低指示配售價範圍的公佈。

配售的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包銷商有權經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於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分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